

108 年基層民政幹部座談建議事項處理情形(格式)

案 號：

建 議 人：

建議事項：

處理單位：

處理日期：

處理概況：已完成、辦理中、列入參辦、礙難處理、轉報權責單位

處理情形：

回復說明

- 一、案號，例如 A-01、B-01、C-01、D-01、E-01，請依建議事項彙整之編號填寫。
- 二、建議人，例如代表會代表○○○、調解會委員○○○、古寧村○○○，請依建議事項彙整之建議人填寫。
- 三、建議事項，請依建議事項彙整之建議事項複製貼上，凸排 5 個字。
- 四、處理單位，請填寫處理機關或單位名稱。
- 五、處理日期，例如 108/03/03，請填寫送電子傳送承辦單位彙整時間。
- 六、處理概況，請據實勾選。
- 七、處理情形：請於次一行行首起填寫，行距請選「固定行高」、行高請選「20 點」。
- 八、免備文傳送至 min761025@mail.kinmen.gov.tw 即可。